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吳明霞

電話：02-89956149

電子信箱：L710029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05300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」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)為委託具合格條件之訓練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，前於89年10月12日訂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」，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於103年4月17日修正為旨揭計畫名稱，經檢討旨揭計畫已無適用及存續之必要，爰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，請依本部「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」持續推動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
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:105/11/07



10502307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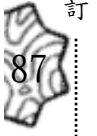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署施副署長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秘書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事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政風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

2016-11-07
08:33:29



裝



訂

線